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 公告

本公告乃由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1年5月26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有關(除其他事項外)譴責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前股份代號：3823及自2020年3月2日起取消德普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德普四名前執行董事及德普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德普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吳偉雄先生(「吳先生」)。

根據新聞稿，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發現德普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8(f)條，原因為其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或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德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營企業的營運。

有關上述譴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聞稿。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作出，以申報有關吳先生的資料變動。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經考慮吳先生將參加聯交所指示的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的24小時培訓(「培訓」)，吳先生並無被取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除上述紀律處分外，吳先生並無其他不

良董事履職紀錄，而經進一步考慮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待根據聯交所的指示完成培訓後，吳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及劉明輝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志天先生及陳小雲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957.com.hk](http://www.1957.com.hk)。